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6號

原告 陳○宇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陳○文（真實姓名住址詳卷）

被告 林文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吳孟宇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